

14. 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政府信息公开

民政部关于印发《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8-01 字体：[大 中 小] 来源：民政部网站

索引号	00001854-5/2025-00144	主题分类	其他文件
信息来源	社会事务司	发布日期	2025-08-01
公文名称	民政部关于印发《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主题词	殡葬服务 事故隐患	文号	民函〔2025〕4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民函〔202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排查和消除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民政部制定了《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2025年7月22日

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排查和消除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未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等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房屋建筑重大事故隐患；
- （二）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 （三）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房屋建筑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经专业机构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
- （二）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三）经负有消防监管职责的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四）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装饰；

(五) 火化间未装可燃气体报警、燃气紧急切断、消防灭火等装置；

(六) 燃料库与火化间防火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

第五条 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二)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 火化机、殡仪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遗物祭品焚烧设备等殡葬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电梯作业、锅炉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三) 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驾驶车型资格的人员担任殡仪车驾驶员。

第七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四）祭扫高峰期未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或者未设置疏导通道；

（五）未按规定焚烧祭祀用品或者易燃祭祀用品随意堆放的；

（六）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

第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及房屋建筑、消防、特种设备、城镇燃气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研判。

第十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15.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有关地质勘查和测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精准排查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问题整改，我部研究制定了《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完善重点检查事项，抓好工作落实，保障行业安全。重要情况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将以下工作纳入重点检查事项，其中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认真检查推动整改，不属于自然资源

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转送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每次地勘测绘外业作业都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或提醒，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专项培训不到位，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二）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不全，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要求和部署未及时传达学习。

（三）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制度细化不够，未充分涵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常识和操作规程等内容。

（四）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五）培训过程流于形式，生产人员不能掌握基本的安全应急处置技能。

二、外业项目驻地安全方面

外业项目驻地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外业项目驻地存在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饮水、动物侵袭风险。

（二）用电线路老化，使用铜铝等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三）电源线、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存在易破损、易进水等漏电风险。

（四）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过期失效，或灭火器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

（五）工具设备放于边坡外侧虚土之上，未整齐摆放在靠山地面牢固一侧，存在滑落损毁的安全隐患。

（六）有尖锐棱角的设备无防护罩（套），存在扎伤人员的安全隐患。

三、外业作业安全方面

外业作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与全部外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外业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作业人员不熟悉外业作业各类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

（三）在连日阴雨、矿区进山道路湿滑、路边陡坡处有滑塌等情况外出作业，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四）在道路作业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五）外业作业未聘用当地向导，未提前调查作业区域高压线路、地下电缆、油气管道分布情况，未识别判断地层稳定性、有毒气体赋存情况。

（六）油气钻井未安装防喷器，钻井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七）探槽深度大于 3 米、宽度小于 0.6 米，两壁坡度过陡，土石堆放过近，存在坍塌风险。

（八）爆破作业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指引，爆炸物品未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备。

（九）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情况，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基坑监测、边坡测量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

（十）在无人区域、高风险区域野外作业时存在单人或单车承担任务的情况，首次参与野外作业人员未与其他有经验人员结队同行。

（十一）仪器与装备搬运过程中，作业人员未佩戴手套和野外作业专用鞋，存在人身安全隐患。

（十二）未按要求佩戴作业安全帽、穿戴反光背心，水上作业未穿戴救生衣。

（十三）外业生产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通讯工具和定位装置，外业工作期间，未做到每日报送安全情况。

（十四）高温天气户外作业未配备防暑降温药物，作业人员未注意防暑降温，没有避开高温时段作业。

（十五）未及时向测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备案。

四、交通安全方面

交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单位未定期检查、保养、年检野外用车，外业作业前未检查车况。

（二）驾驶员存在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三）外业作业行车过程中，车辆主副驾和后排人员位置未系安全带，车内物品等过多，遮挡后视镜视线。

（四）在大风扬尘、暴雨、浓雾等极端恶劣天气进行野外行驶。

（五）野外作业期间，未能对车辆和人员的活动轨迹进行全程跟踪记录，不能实时了解其活动情况。

五、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等室内安全方面

实验室等室内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存在安全风险。

（二）实验室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场所无通风净化设施。

（三）放射性仪器设备无防护装置。

（四）仪器设备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人员临时外出，无人值守，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五）下班未关闭办公室门窗、电脑和取暖器等电器电源，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

（六）线路及插座老化，或者连接超出线路负载的大功率电器，存在用电安全。

（七）易燃易爆物品随意混淆摆放，未摆放在规定的区域。

（八）堆放纸质材料等易燃助燃物过多，未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九）未定期或按时检查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安全劳保用品是否过期，并及时重新购置、更换。

（十）保密室（档案室）缺乏防虫、防潮措施，灭虫剂、吸水袋未定期更换，缺少监控保密措施。

六、安全装备方面

安全装备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单位未给外业作业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配置北斗终端等报位设备，或报位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二）在手机通讯信号未覆盖地区作业，单位未给野外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卫星电话或卫星电话无法使用。

（三）在手机无信号或信号较弱区域、人员较少区域，单位未禁止外业人员单人外出作业。

（四）单位未配发必要的通讯器材、防雨保温衣物、劳保装备、急救装备等。

（五）单位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装备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查。